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以下相應的欄格中標記您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MIE Maple Investments Limited與Hammer Capital Asi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經不時修訂)(「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其他人士採取有關行動或步驟以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實行。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登記持有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鋼印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